

大同大學學生修讀工業設計學系輔系辦法 (112 學年度起適用)

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系辦法依據「大同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選修本系為輔系，至少必需修習完成以下專業必修科目，共計 24 學分。

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年級	下學期	產品設計 (一)	3
二年級	上學期	產品設計 (二)	3
二年級	下學期	產品開發 (一)	3
三年級	上學期	產品開發 (二)	3
三年級	下學期	專題設計 (一)	5
四年級	上學期	專題設計 (二)	5
四年級	下學期	專題設計總整	2

第三條 上述專業必修科目「產品設計」與「產品開發」，學生除於各學期中修讀外，得於暑期期間申請修讀；必修科目「專題設計」、「專題設計總整」不得申請於暑期期間修讀。

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依本辦法辦理，悉依「大同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